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交代城規會通過規劃條件圖準則及制訂人均社區設施標準改善居民生活質素

市政署於2020年8月公佈，計劃投入3千萬元將上述四個閒置地段改建成澳門首個車胎公園，雖然社會普遍贊成計劃，但計劃最後不了了之，直至2021年11月，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立法會施政辯論中正式宣佈車胎公園計劃擱置。

城市規劃委員會日前討論氹仔廣東大馬路BT7、BT8、BT9及BT9a四個地段（其中BT8、BT9及BT9a屬原「車胎公園」部分規劃用地）的規劃條件圖草案，草案公示期間收到462份意見，絕大部分意見反對作居住用地，支持應用作興建公園、休憩區及社會設施等。工務局則表示，有關土地一直是居住用途，而車胎公園只是臨時計劃，加上四個地段位處的氹仔中心區人口密度較低，相關規劃能善用土地資源，增加離島區居住用地，推動職住平衡，政府最後決定通過相關規劃條件圖。

工務局局長、城規會主席黎永亮會後表示，除了上述四幅土地外，氹仔中心區仍有其它閒置地，會視乎需要規劃提供社會設施、綠化休憩空間，具體位置、面積大小，要待明年開展「氹仔中區-2詳細規劃」再公佈，將考慮設置足夠的休憩空間，而預料相關空間並不細小。

但按照《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土地用途規劃圖」，氹仔中心區除了花城公園和氹仔中央公園兩幅「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用地外，其餘區域均為居住區、旅遊娛樂區和公用設施區等，未見劃設新休憩用地，在車胎公園被擱置下，難怪周邊居民擔心該區休憩空間不足。

必須指出，儘管本澳已制訂《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並正逐步制訂不同分區的詳細規劃，但本澳至今仍未制訂明確的社區設施人均面積標準，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市區包括都會區及新市

鎮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為每10萬人最少0.1平方公里（即每人1平方米）。現時氹仔中心區兩個主要的休憩用地為花城公園（面積：6,350平方米）和氹仔中央公園（面積：23,220平方米），按官方統計氹仔中心區有7.5萬名居民計算，每人可分配到的休憩用地面積僅為0.39平方米，不足香港規劃標準的一半，實際數據反映氹仔中心區的休憩用地其實相當短缺。

另外，按照社工局「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截至2021年本澳共有191個公園綠地，總面積達3.46平方公里，按2021年總人口682,070人計算，平均每人可獲分配的公園綠地面積為5.1平方米。雖然本澳整體公園綠地人均面積較香港的規劃標準為高，但卻出現分配不均的問題，例如本澳的大型公園均集中在新發展區如皇朝區、離島區等，而舊區如新橋、內港、下環一帶則只有「見縫插針」式的休憩區，缺乏大型休憩設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就原計劃興建車胎公園的BT8、BT9及BT9a地段，其在規劃條件圖草案公示期間共收到四百多份意見，當中絕大部分意見反對興建住宅，並支持用作休憩用途，會上亦有多名委員對草案提出不同意見。工務局的回覆，亦明顯未能直接回應及釋除委員及公眾的疑慮，但政府最終仍決定通過相關草案，城規會在討論規劃條件圖時，是以什麼標準決定通過草案或發還再研究？對於一些爭議大的規劃條件圖草案，當局會否待明年正式依法展開的「氹仔中區-2詳細規劃」公開諮詢、以及公眾清楚了解該分區詳細規劃及休憩區安排時，再一併與公眾詳細討論尋求共識？

二、按《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氹仔中心區除現有的花城公園和氹仔中央公園外，就再無其他地段被劃為「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現時氹仔中心區每名居民分配到的休憩用地面積僅0.39平方米，遠遠未及香港休憩用地規劃標準的每人1平方米的一半，反映氹仔中心區的休憩用地嚴重不足。當局會如何在明年公開諮詢的「氹仔中區-2詳細規劃」中，確保氹仔中心區居民有足夠的休憩空間使用？短期會否善用包括氹仔中心區的閒置土地，參照新加坡做法，將所有短期未有計劃使用的土地平整並種上草皮，直接開放予公眾作休憩用途？

三、截至2021年本澳共有191個公園綠地，總面積達3.46平方公里，平均每人可獲分配的公園綠地面積為5.1平方米。但因本澳公園綠地的分配不均，往往導致部分公園人流眾多、部分公園乏人問津的情況。特區政府已頒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並正進行各區的詳細規劃工作，當局會否同步制訂社區設施的人均標準，令未來規劃新區或進行都市更新時都能有清晰的標準來規劃休憩用地？